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簡字第2179號

原　　告　銘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銘恭

被　　告　鋒政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政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淑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原定於同年月26日宣判，然因原告主張受有利益之人究為被告鋒政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林文政，尚有疑義，應行調查釐清，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上述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宏明